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73號

債 權 人 黃軍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藍一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約定債務清償期限為114年1月1日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月1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

(三)提出具有貸與人姓名及簽章之借款約定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